

证券代码：874489

证券简称：美德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继辉、高文晓、褚金奎

2025 年 4 月 2 日